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题：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

日前公司收到所聘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该函称，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大华”）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正信”）签订协议，天健正信分立的相关部门和相关分所加入立信大华，现立信大华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述变动，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批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2012 年 2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时——下午 15 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

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六）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樟大道 199 号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杨梦、陈伟

联系电话：(0551)5391324

传真：(0551)5391322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